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沙坡头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沙坡头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771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964个,增长70.0%;产业活动单位5504个,增加2094个,增长61.4%;个体经营户13766个,增加1840个,增长15.4%(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771	100
企业法人	3647	76.4
机关、事业法人	388	8.1
社会团体	161	3.4
其他法人	575	12.1
二、产业活动单位	5504	100
第二产业	953	17.3
第三产业	4551	82.7
三、个体经营户	13766	100
第二产业	483	3.5
第三产业	13283	96.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87个，占29.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701个，占14.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91个，占10.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957个，占50.5%；住宿和餐饮业2280个，占16.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880个，占13.7%（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771	100	13766	100
采矿业	23	0.5	1	0.0
制造业	416	8.7	530	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55	1.2	—	—
建筑业	425	8.9	19	0.1
批发和零售业	1387	29.1	6957	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	3.8	1880	13.7
住宿和餐饮业	106	2.2	2280	1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2.2	24	0.2
金融业	44	0.9	—	—
房地产业	132	2.8	3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1	10.3	171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	2.5	8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0.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0	2.7	1545	11.2

教育	225	4.7	35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	1.2	33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	2.1	280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1	14.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沙坡头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3647个，比2013年末增加1914个，增长110.4%。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2%，私营企业占93.8%（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3647	100
内资企业	3641	99.8
国有企业	7	0.2
集体企业	10	0.3
有限责任公司	165	4.5
股份有限公司	39	1.1
私营企业	3420	93.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0.1
外商投资企业	3	0.1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沙坡头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6240人，比2013年末减少905人，下降1.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2801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7611人，占36.2%；

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8629 人，占 63.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7547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985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8933 人，占 24.8%；批发和零售业 7712 人，占 10.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35 人，占 9.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424 人，占 41.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97 人，占 30.5%；住宿和餐饮业 4405 人，占 16.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	
	人员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合计	76240	32801	27547	12985
采矿业	122	23	—	—
制造业	18933	4746	1375	2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1	457	—	—
建筑业	6865	1577	—	—
批发和零售业	7712	4384	11424	48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93	1268	40	32
住宿和餐饮业	2010	1424	4405	25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9	705	—	—
金融业	6890	4726	—	—
房地产业	2411	121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7	1328	121	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3	59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9	22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5	276	1733	469
教育	5672	3787	44	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80	2484	8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94	806	8397	46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35	2535	—	—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法人单位从业人员采用人口处数据；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采用国家推算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沙坡头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33.2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33.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66.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97.6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6.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3.1%。

2018年，沙坡头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72.4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4.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5.8%（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 业收入（亿元）
合计	2233.23	797.65	472.40
采矿业	1.13	0.53	0.29
制造业	352.98	256.38	226.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5.83	156.72	42.15
建筑业	72.06	40.03	34.46
批发和零售业	64.97	39.61	98.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0	12.68	11.73
住宿和餐饮业	9.70	7.44	2.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31	43.34	14.31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62.02	117.33	26.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9	22.34	8.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6	1.41	0.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2	2.30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1	0.40	0.57
教育	15.78	0.92	0.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1	4.62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2	1.57	2.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1.63	85.19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